

#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## 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26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系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年學業成績於班上前三名者或學業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- 第 3 條 申請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須繳交下列資料：  
一、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（請向教務處領取）。  
二、三千字以內修業計畫（含申請動機及研究規劃）。  
三、申請前各學期之成績證明。  
四、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。
- 第 4 條 本系於學生提出申請時，由系主任於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五位（含系主任）組成甄試委員會，審議申請案並決議該年之錄取名單。
- 第 5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6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，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，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；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系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